**城西区西关大街37号商业厅大院改造工程10号楼项目工地“9.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4日16时20分许，由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城西区西关大街37号商业厅大院改造工程10号楼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宁市城西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古城台街道办事处、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城西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城西区城乡建设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分析，结合调查问询、查阅资料等形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572046944B，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制冷、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洪山区卓刀泉路卓刀泉教师小区21栋701号、法定代表人：胡某、**单位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213141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2]007776

该项目负责人：张某斌工作单位: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址：重庆市潼南县田家乡黑龙村。

2**、项目及承包情况**

商业厅大院改造工程10#楼项目位于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37#，商业厅大院改造工程10#楼机电安装项目由武汉恒基伟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过招标形式正式取得。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2017年2月24日签订，工程金额20822290.75元）。建筑面积51860平方米，项目地下三层，地上二十二层，其中地下三层为停车场，地下二层至地上六层为商业，七到二十二层为写字楼。商业厅大院改造工程业主为青海力盟海怡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9月2日举行并通过了竣工验收。现项目处于收尾调试阶段，准备近期完成消防验收。

**3、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于2015年4月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商业厅大院改造工程10#楼项目，总承包合同内容：商业厅大院改造工程10#楼中的建施、结施、水、消防、空调、景观灯、强弱电、外墙装饰、室外工程及相关设施、二次精装修设计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合同工期：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3月5日（因业主资金紧张停工）顺延。该项目于2015年5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建设规模51860平米，合同造价28000万元，2019年9月2日项目已经过青海力盟海怡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五方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监理方已退场。

**二、事故发生经过**

**1、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9月4日下午16时10时许，杨某成在去取固定防雷扁钢的螺丝时从12层裙楼与塔楼交界处玻璃采光屋面北侧失足坠落于10层楼地面（高度为11米5）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局、古城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事故，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三、救援情况**

商业厅大院改造工程10号楼项目工人，许桃元发现杨某成（死者）坠落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了现场负责人，并立即拨打了120、110报警电话，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杨某成（死者）进行了简单地抢救，120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对杨某成进行了抢救，120确认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施工单位负责人通知死者家属，并就善后及赔偿相关事宜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已履行到位，死者于2019年9月6日下午14：40分火化。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伤亡人员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杨某成，住址: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柯柯镇怀灿吉村二社号、工作单位：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装维修工人。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人民币。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1、直接原因**

国家标准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此次在距离10层地面11.5米的高处进行安装工作，属高处作业。杨某成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高处作业证)，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安全绳，且工作面下无安全防护设施，从高处坠落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针对裙楼与塔楼交界处玻璃采光屋面北侧安装防雷扁钢工程编制专项方案;作业时未监督作业人员是否系带安全绳、未在施工区域内下方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指派无相应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作业时现场无专职安全员在场管理;未对2名作业人员(包括死者)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是导致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斌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行为，是导致此次高处坠落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二；

（3）项目部安全员张某未按国家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是导致此次高处坠落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三；

（4）经2019年9月2日五方验收合格后监理方已退场，2019年9月4日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监理方未在场及未制订安全施工方案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施工人员去12层裙楼与塔楼交界处玻璃采光屋面施工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区域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实施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建议由城西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佰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杨某成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张某斌、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城西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30600.00元）；

3、建议安全员张某由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处理。

**八、整改措施的建议**

1、武汉恒基伟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目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尤其要落实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切实整改。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施工单位要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特别要重视现场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杜绝和减少现场的“三违”行为。

3、要高度重视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能流于表面。专项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针对专项方案中的具体特点和特殊要求，特别是一些关键危险因素和环节，要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4、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且方案必须按照程序进行审批。要严格按已审批的方案施工。要加强对可能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要不断提高施工现场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水平和施工人员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施工单位要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核，确保符合条件、具备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在高处作业的管理和控制方面做到关键部位有检查，危险部位有监护，进一步减少建筑施工伤亡事故的发生。

5、 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城西区城乡建设部门要迅速开展全区建筑领域高处作业等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确保全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事故调查人：李建文  杨胜俊

2019年10月24日